

院行政〔2012〕78号

合肥学院学生减免学费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体现党和国家对大学生特别是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和爱护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切实做到不使一个经济困难家庭的学生因交不上学费而辍学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    第二条 学费减免原则。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广泛听取学生意见，严格操作程序，做好经济困难家庭学生情况的审核工作。

    第三条 学费减免对象。普通高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，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确实困难、无力缴纳学费、借助国家助学贷款仍无法完成学业的学生。

    第四条 学费减免条件

    一、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1、思想政治表现好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。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爱劳动；2、学习刻苦，成绩良好，学年综合测评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在前二分之一以内；3、生活简朴，无吸烟、酗酒、沉迷网络等不良习惯； 4、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及勤工助学活动； 5、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

    二、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，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1、父母均已去世，确无经济来源的孤残家庭者；2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来自国务院规定的老、少、边、穷地区者；3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烈士子女；4、因特殊因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者；5、国家政策规定减免学费者。

    第五条 学费减免标准。学费减免标准根据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困难程度确定，分甲、乙、丙三个等级，分别减免学费100%、50%、25%。

     第六条 学费减免工作组织。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长任组长，学生处、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费减免实施过程的指导和审批。各系按本规定具体组织实施，学生处、财务处负责审核。

  第七条 学费减免工作程序。1、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，须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合肥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》，如实提供家庭成员情况和收入情况，同时提供家庭所在地乡（镇、街道）民政部门出具的、能证明其家庭困难程度的证明材料。2、经各系辅导员、班级民主评议、系务会初审，并将初审同意减免学费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处审批，财务处负责核减学费备案。3、各系负责适当安排对学费减免学生进行回访。

    第八条 学费减免工作按学年进行，一般安排在每年4-5月份进行。

第九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减免学费

1、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，本学年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；

2、学习不努力，考试成绩不合格，上一年内累计有两门以上（含两门）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的；

3、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延长学制的（因病休、停学者除外）；

4、只申请减免学费而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，原则上不予减免；

5、思想不求进取，生活铺张浪费的；

6、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，弄虚作假，欺骗学校的；

7、不愿参加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，或因工作不认真被辞退的。

第十条 被批准减免学费的学生，在享受学费减免的相应学年内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将追回减免的学费

1、触犯国家法律，受到法律制裁的；

2、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；

3、生活铺张浪费的；

4、弄虚作假，欺骗学校的。

第十一条 对在学费减免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收回全部减免学费外，还将视其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国家和学校各类学费减免，原则上每生每年只能享受一次，按高标准执行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